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05,193,52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26,287,550.00 元。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31,481,07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72%。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翁晶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传真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集成电路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半导体材料和设备、芯片设计工具等,中游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下游主要包括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各领域应用。集成电路产业链绵长复杂,行业发展呈现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分工精细化与专业化、政策驱动性强、全产业链协同创新等特征。集成电路行业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也是驱动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其技术水平和发展规模已成为衡量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2、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在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的拉动下,保持强劲增长态势。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大模型升级迭代加速,全球大模型厂商竞争持续加剧。为保持大模型领先地位、抢占大模型产业化先机,以中美头部科技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在大模型算力基建上持续超高投入。随着 AI 基础设施投资爆发,用于 AI 服务器的 HBM、DRAM 等存储芯片需求指数级增长,推动存储市场进入量价齐升的超级周期。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7,956 亿美元,同比增幅扩大至 26.2%,主要得益于 AI 计算芯片等逻辑 IC 与存储芯片的强劲涨势。

作为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参与者,2025 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创新加速,景气度持续上行。2025 年 1 月,DeepSeek-R1 发布,通过模型架构和训练方法创新,以少量算力投入实现顶尖推理性能,大幅降低大模型训练与推理成本。同时,开源模式降低行业门槛,加速 AI 在教育、医疗、工业等垂直应用领域全面落地。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 4,843 亿块,同比增长 10.9%;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4,421 亿元,同比增长 18.9%,展现了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强大的韧性与活力。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数量 3,495 亿个,同比增长 17.4%;出口总额 2,0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8%,我国集成电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持续增强。

3、报告期内行业主要政策情况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新兴战略产业,过去一年来国家各部委围绕财税金融支持、标准制定、核心技术攻关、场景应用创新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致力于推动集成电路行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报告期内新发布的主要政策如下:

2025 年 3 月,《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 2025 年持续推进“人工智能 +”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202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延续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5 年 3 月,工信部印发《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提出要加强制造业智能化赋能标准建设,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加快数据服务、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计算设备、算力中心等基础支撑标准研制等。

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的意见》,明确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

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延续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02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指出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更好满足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发展需要。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人工智能物联网 AIoT 芯片领先者,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公司深耕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二十余年,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围绕“大音频、大视频、大感知、大软件”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迭代创新,保持核心技术水平的领先性,持续深耕 AIoT 市场各应用领域,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最佳的芯片解决方案,助力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2025 年 4 月,公司获得汽车电子产业投资联盟颁发的“年度汽车产业链突破奖(2024-2025)”。

2025 年 5 月,公司 RK3588M 凭借高性能高算力及丰富的量产案例,荣获第十二届汽车电子创新大会(AEIF2025)金芯奖评选的“卓越产品奖”。

2025 年 10 月,公司凭借在具身智能领域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全栈式的芯片解决方案及高效的产业落地成果,成功入选“2025 高工具身智能年度力量榜”。

2025 年 11 月,公司轻量级 AI 处理器 RK3562 荣获第二十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奖。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AIoT 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应用处理器 SoC 及周边配套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针对芯片行业高投入、技术迭代快的特点,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即公司集中资源投入到芯片研发和创新设计,将晶圆的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代工企业,最终取得芯片成品进行对外销售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针对 AIoT 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庞大的特点,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整合外部渠道资源实现市场的广域覆盖和快速扩张。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数模混合芯片及其他芯片,其中 2025 年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收入 39.27 亿元,占比 89.21%。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平台,并通过开放易用的工具链、深度合作的算法生态以及可快速复用的行业参考设计,建立“芯片 + 算法 + 行业方案”的全栈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机器视觉、机器人、工业应用、教育办公、商业金融、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以及运营商等下游众多领域,是目前国内 AIoT 产品线布局最丰富、客户覆盖范围最广的厂商之一。

1、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

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属于系统级芯片(SoC)范畴,是系统级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通常内置 CPU、GPU 作为基础运算核心,并根据应用场景集成 NPU、ISP、视频编解码等处理内核,通过单芯片实现计算、图像处理、AI 等能力,主要用于各类型智能终端设备的核心运算与应用处理,是支撑各类智能功能实现的“大脑”。其中,NPU 核心功能是高效执行神经网络计算,与 CPU 和 GPU 相比,在处理 AI 任务上具有更高的能效比、更低的延迟和更强的场景适配性等优势,是端侧 AI 应用的核心算力支撑。

公司的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通用性强、产品梯队丰富,部分产品还推出了业规格及车用规格等专用版本,具有可靠性高、抗干扰性强等优势。根据功能侧重方向,可将公司的智能应用处理器划分为通用处理器、视觉处理器、音频处理器等。通用处理器包括 RK3588 系列、RK3576 系列、RK3568/66 系列、RK3562 系列、RK3399 系列、RK3288 系列、RK3326 系列、RK3506 系列等,拥有不同性能层次的 CPU、GPU 内核,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出色的性能表现、良好的系统兼容、丰富的数据接口配置等技术优势,充分满足下游多场景应用需求。视觉处理器包含 RV1126B 系列、RV1106/03 系列、RV1106B/03B 系列等,根据产品定位集成 NPU、ISP、AI-ISP、视频编码器等自研核心 IP,支持丰富的视觉算法,具有良好的影像处理能力,适用于多场景下的机器视觉应用。音频处理器包含 RK2118 系列、RK2116 系列等,内置高性能音频 DSP,具有灵活的音频接口和丰富的外设扩展,广泛应用于 Soundbar 音箱、调音台、会议拾音设备、车载功放等多形态产品。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持续迭代自研 NPU,目前大部分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已内置 NPU 模块。其中,RK3588 系列、RK3576 系列、RK3572 系列集成 4~6TOPS 中高算力 NPU,RV1126B 系列、RK3568/66 系列、RK3562 系列等集成 1~3TOPS 中等算力 NPU,RV1106/03 系列、RV1106B/03B 系列、RK2118 系列等集成 1TOPS 以下轻量级算力 NPU,形成不同算力的产品梯队,充分满足 AIoT 不同场景、产品应用对性能和算力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因应 AI 在端侧应用的发展需求,公司重点布局 16TOPS 及以上的大算力芯片产品,已于 2025 年推出全球首颗 3D 架构协处理器 RK182X,能够有效解决终端产品部署端侧大模型面临的带宽、功耗等关键瓶颈,是部署端侧 AI 最合适的解决方案。

2、数模混合芯片及其他芯片

公司的数模混合芯片及其他芯片主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接口转换芯片、无线连接芯片等产品。其中,电源管理芯片如 RK860 系列、RK800X 系列、RK81X 系列等,主要承担电能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职责;接口转换芯片如 RK628 系列等,主要用于实现不同接口或传输协议间数据转换的功能;无线连接芯片如 RK96X 等,主要用于实现设备之间无线通信的功能。这些芯片通常与公司的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灵活搭配,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584,701,847.04	4,265,988,219.99	30.91	3,507,219,55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2,394,945.78	3,545,884,291.91	23.59	3,060,740,090.06
营业收入	4,402,090,888.24	3,136,370,678.42	40.36	2,134,522,147.19
利润总额	1,117,773,300.01	611,854,701.42	82.69	82,214,5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52,125.00	594,862,210.27	74.82	134,885,0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919,084.65	538,394,517.62	87.39	126,319,2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73,781.48	1,379,383,589.99	-22.52	681,258,0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9	17.81	增加 7.98 个百分点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1.42	74.6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	1.42	73.24	0.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4,962,635.69	1,160,880,454.93	1,095,538,404.08	1,260,709,3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79,446.98	321,666,635.93	248,430,805.42	260,375,2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948,152.69	307,803,536.78	240,231,896.68	252,935,4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2,612.60	396,772,233.78	138,980,023.52	221,468,911.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1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励民	0	157,679,892	37.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旭	0	62,430,000	14.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8,300	19,900,640	4.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987	10,244,052	2.43	0	无	0	境外法人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700	5,038,493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400	4,047,084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3,346	3,463,346	0.82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9,945	3,000,056	0.71	0	无	0	其他
厦门芯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600	2,817,237	0.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314	2,654,703	0.6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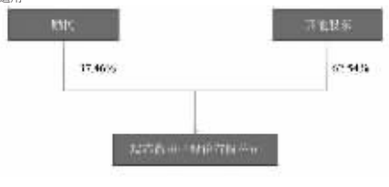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2,090,888.24 元,同比增长 4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52,125.00 元,同比增长 74.8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7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 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2.90 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5.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0.10 元 /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	2022年 12 月 26 日	2023年 8 月 21 日
行权价格	71.75 元 / 份	71.50 元 / 份
实际授予数量	202.00 万份	42.5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7人	9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	2022年 12 月 26 日	2023年 8 月 21 日
授予价格	39.86 元 / 股	39.61 元 / 股
实际授予数量	7.00 万股	1.5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人	1人

注: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9.00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41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1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届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届满。

序号	可行权 /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402,090,888.24 元,较 2022 年增长 116.89%;2025 年净利润为 1,039,952,125.00 元,较 2022 年增长 249.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 / 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 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5.80 万份;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80 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2、行权数量:75.80 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17 人

4、行权价格:70.10 元 / 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115 人)		185.50	74.20	40%
合计(117 人)		189.50	75.80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117 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2、解除限售数量:2.80 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3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3.00	1.20	4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核心技术人员(1 人)		2.00	0.80	40%
合计(3 人)		7.00	2.80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7 名,拟行权数量为 75.80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80 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75.80 万份

3、行权人数:117 人

4、行权价格:70.10 元 / 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115 人)		185.50	74.20	40%
合计(117 人)		189.50	75.80	4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79 名,拟行权数量为 141.66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5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3.6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